# 最新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 建筑法规的心得体会论文(优秀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9-0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建...*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一**

建筑法规是指针对建筑行业制定的法律法规，其目的在于保障建筑安全、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作为一名建筑从业者，我在实践中深刻体会到了建筑法规的重要性和作用。本文将从规范建筑行业秩序、保障施工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维护环境生态和实现社会和谐五个方面，对建筑法规的心得体会进行论述。

首先，建筑法规规范了建筑行业的秩序。建筑行业的发展十分迅猛，但也随之衍生出一系列问题，如施工工期拖延、低价中标、质量不合格等。在建筑法规强有力的约束下，建筑企业将依法操作，工期得以保证，不会为了赶工而影响质量，同时也不会恶意压低价格来获得项目。建筑法规还规定了建筑企业需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确保建筑行业的合法、有序运行。

其次，建筑法规保障了施工的安全。建筑施工是高危行业，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筑法规通过规定施工企业需要设置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安全设备等，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此外，建筑法规还规定了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验收标准，保证建筑物的质量和安全性。通过建筑法规的实施，施工企业将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提高安全意识，减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筑法规的第三个作用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建筑行业在发展的同时也对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破坏有所增加。建筑法规规定了建筑企业需要使用环保的材料，开展节能环保的施工技术，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建筑法规还对建筑物的设计和建设提出要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通过建筑法规的引导，建筑行业逐渐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第四，建筑法规维护了环境生态。建筑行业在建设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污染物和废弃物，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建筑法规规定了建筑企业需要制定环境保护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建筑法规还规定了对环境的保护要求，要求建筑企业达到一定的环境标准，以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通过建筑法规的实施，建筑企业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环境的修复和生态的恢复。

最后，建筑法规的实施能够实现社会和谐。建筑行业是一个关系到社会利益、社会稳定的行业，如果没有建筑法规的约束，将会出现施工质量问题、违法违规行为等，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建筑法规规定了建筑企业需要依法经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违法手段谋取私利。通过建筑法规的执行，建筑行业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和谐。

总结来说，建筑法规对建筑行业和从业者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建筑法规规范了建筑行业的秩序，保障了施工的安全，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维护了环境生态，并实现了社会和谐。作为一名建筑从业者，我深切体会到了建筑法规的重要性，将更加自觉遵守建筑法规，努力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二**

在当前形势下对我国建筑法规进行分析和探讨，并对建筑法规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2.1规范工程承发包制度，严格资格审查制度

首先，发包人须有法人资格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才能进行发包，并要有与其资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及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次，承包单位应在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包工程。境外企业也需向市建管办办理申请登记，未经批准不可进行承包活动。在建设工程的`承包、发包过程中，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均不得通过介绍工程收取任何费用，有关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也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承包单位。

2.2运用法律解决工程欠款问题

（1）严把工程合同签订程序，完善合同条款。双方签订合同时，除使用合同示范性文本外，也须根据企业和业务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针对企业实际问题制订合同时，结合企业和业务的需求，对财物问题进行全方位设想，做到有纠纷时有据可依。

（2）可对建设单位提出按期付款的履约担保的要求。为使建设单位按期支付工程款，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由发包方提供担保，也可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也可采用由发包方和第三方连带担保。一旦出现发包方无力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时，为降低承包人风险，债务可由担保财产清偿，或由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

（3）加强诚信建设。制度建设不仅依靠法律，还可通过在建筑行业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将企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服务等情况与企业身份备案，打造“诚信企业”，以达到加强诚信建设的目的。

（4）通过立法保证工程保险和担保的事实。

2.3规范监理市场

（1）应明确对于监理人员工作的衡量标准。监理人员应合格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经过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2）明确监理人的地位和作用。监理活动应贯穿于整个建设活动，一方面，应明确监理工作的重要性、专业性和公正性，转变建设单位的观念；另一方面，应加强监理工程师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水平。严格遵循法律和合同相关规定，保证工程质量，建立监理工程师的权威。

2.4增强执行能力

增强执行能力，首先须完善建筑法规本身的体系和制度，还应加强对于建筑法规的执行贯彻能力进行加强，使建筑法规在实际工程中得到有效实施，获得更大影响力，在建筑领域中发挥更多的作用。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三**

摘要：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筑工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不断地发展过程中，建筑工程的结算也在不断地完善，针对建筑工程结算的方方面面的具体工作，我们也都有法可循。结算方式的种类的不断变化，也产生了我们不断的约束的法律进程。在建筑工程的结算审核中，我们也能及时的发现问题，并作出长效的改变。

关键词：建筑工程；结算法律法规；作用以及应用

本文就主要在建筑工程这个具体的方面，探讨关于结算法律法规的作用和应用。建筑工程中的结算管理办法所体现出的重要性是我们应用的基础和奠基，针对具体的结算法律法规的应用，我们将从主要的几个方面阐述，从而得出一定的建筑工程的结算法律法规的前景和方向，为我们的建筑工程在结算的过程中提供一个能够保障自己的权益的模板。

建筑工程在结算过程中，通常都会制定准则和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在管理上面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在结算过程中规范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的权益，通过建筑工程的结算管理办法能够有效的提高工程的结算工作效益，减少额外支出，同时对于我们的施工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也是一种监督，结算管理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的政策和法规来制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在我们工程结算的管理办法中，我们一般都采用相应的原则进行我们的工程结算工作。

主要是督促我们的工作人员以公司的最高权益为中心，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讲究廉洁的同时能够从公司的大局利益出发，为公司和企业出谋划策。

主要是指我们的工作人员在各个施工以及最终的结算工作阶段，能够做到信息准确，清晰，合法且合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技术性，同时又有着极高的工作效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的处理好各个项目和工作以及最后的事宜，及时账清，不拖欠工资和结算款项，达到我们企业的要求。

主要是指工程结算的过程中我们要建立多级的监督机制和团体，完善一定的审核控制体系，各级所审核的具体项目一定要认真细致，避免缺斤短两或者蒙混过关的现象，减少问题的复发性，对于各项保障要有齐全的手续和盖章，做到责任到人。

主要是指我们的结算过程汇总要做好相应的结算和审核记录，同时建立相应的资料管理制度，以便我们能及时的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和缺陷。

主要是指我们的工程在结算的过程中，要以我们所签订的有效的合同以及客观事实为依据，进行结算，避免抬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进行不当的处理。

主要是指在结算之后，我们的企业要将结算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信息有效的传达给相关部门以及我们企业下方所设的部门进行最后的仔细的审核，完成我们最后的结算工作。这些原则在我们的管理办法中所起到的效果，帮助我们的结算更加规范和合理。工程结算的管理办法中，所提到的关于工程结算的程序，我们必须遵守。经过层层的审批和审核，以及各项约定，填写关于审批的报表，最终完成结算。能够有效的帮助我们的企业规范我们的管理流程，帮助工作人员尽快有效的熟悉工作，准确的提供财务数据和财务报告，有利于我们的企业进行对于资料和成果的分析，做出相关过程的总结，找出其中的缺陷的管理，从而得到改革的目的。合理的审核和复查能够帮助我们规范企业内部，避免企业内部人员的违法范围行为，为了一己私利而将公司陷于一种困难的境地，定期的抽查能够有效的提升建筑工程的质量，结算的审核和完成将最终帮助我们的企业树立一定的形象和信誉，提高自己在同类的建筑企业的地位和竞争能力，帮助我们的企业找到更多的客源市场，合理的改善企业的内部管理。所以说，结算管理办法在我们的建筑工程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建筑工程中的结算法律法规所指定的具体内容，都是根据我们在结算过程中的程序所制定的。其结算的法律法规有效的规范了我们的结算程序，同时有效的避免了结算过程中的漏洞和问题，其应用在多方面的实践中也得到了良好的反馈，通过工程结算账户的核算，其归集能够直观，全面的反应出某个建造合同从签订合同开始到合同完工交付所有的环节所完成的工作量，对于本期的结算以及累计结算的情况，同时相应的反应了施工企业全部的建造合同的本期和累计的结算情况，便于施工企业和合同成本形成对比，掌握结算的进度。接下来我们就将从建筑工程的结算方式的应用，建筑工程结算的风险规范，工程变更对结算的法律风险规范以及建筑工程结算账户的核算内容目的及其会计处理等四个方面来分别的具体的阐述关于建筑工程中结算法律法规的应用。

建筑工程在结算的过程中，要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是为了之后的结算更加明晰和便利，工程项目进行成本控制，主要是通过政策和事先制定的目标，采用一定的控制方法和原则，主要是为了增产节约，杜绝浪费资源的现象发生，为工程的结算夯实基础。建筑工程的结算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方式。

1、按月结算按月结算就是按月将施工阶段分开，每个月进行一次工程结算，工程价款的结算都要经过填制统一制定的“工程公款结算账单”，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结算，发包单位一般要经过审查签证，期限一般不超过5天，在期限到了之后完成签证审核。每个月的程序都大体如此，按月结算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审核的间接期限。

2、分段结算第二种结算方式为分段结算，制定几个阶段期限，比如一期，二期，三期，或者前期，中期，后期这样的阶段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既保证了建筑工程承包商的有效的开支和正常的运转，对于企业来说也也能够提高效率，按时按量的完成工程，分段结算具有一定的自由性，经过双方的协定合理的制定结算的时间段，能够有效的沟通我们的承包方和发包方。

3、一次性结算第三种方式就是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这样结算的工程量比较大，审核工作时间比较长，对于承包商来说也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不同的情况我们可以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在双方协商之后，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合法的进行结算。

4、其他结算方式建筑工程款可以适用期票结算，发包单位按发包工程投资总额将资金一次或分次存入开户的建设银行，在存款总额内开出一定期限的商业汇票，经过开户银行的承兑，交于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根据会计法律到期到建设银行申请付款，这是一种比较安全的付款方式，有第三平台的介入，对于我们的承包商来说也是一种安全的资金清算的方式。承包单位对于所承包的工程，要根据具体的施工图，施工的组织设计，和现行的定额，费用的标准，价格等具体的编制施工图的预算，经过发包单位的同意，开户银行通过审定，成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材料在往来的结算过程中，承包单位如果自己采购建筑材料，发包单位就将在双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按照年度工作量的比例向承包单位预付关于材料的定金，并且在一定短时间的期限内付清。按照工程的承包合同由承包单位购货付款的，收取备料款。建筑工程的结算方式我们就主要有以上三种，同时按照具体的不同情况进行特殊的收款方式，我们要因地制宜，在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建筑工程的结算。

对于近年来出台的多项政策，建筑工程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建筑工程常常在正常的期限内得不到正常的结算，出现拖欠工程价款，甚至因为拖欠款造成了严重的生命威胁，这种事情时有发生。为了避免这类事情的发生，我们就要对建筑工程进行结算的风险规范。结算的法律法规就是规避风险的一个有效保障。我们的法律中有一条是这样规定的：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以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这就是对于我们承包人的一个法律上的有效保障，合法的维护了承包人收到价款的权益。但是这条规定我们不难看出，有三个必须的因素，发包人收到了竣工结算文件的证据，约定的期限，合同中要有“在约定期限不提异议认可结算”，这就为我们的承包人提供了风险意识的依据，以免受到损失。同时还有一条这样的规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哦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这同时也是对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这种保护性的规定告诉了我们几个需要注意的地方。加强关于合同的管理，充分的利用合同完善法律法规中的盲区和模糊的区域，对于我们后期出现问题时，合同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合同就相当于一层法律保障，是我们进行任何工作的后期保证，关于合同，我们一定要与相关人员沟通清楚，寻找到相关的律师做好公证和其他方面关于合同的问题。及时的做好竣工的验收工作，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减少延期的可能性，竣工的验收我们不仅要寻找相关的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技术方法，还要保证竣工的质量。及时做好竣工结算文件送审和签收的工作，按照有关的规定提交并且我们的文件信息必须齐全而且完整，文件信息是我们对于施工的证明，也是我们进行结算的法律依据，在送审时，我们也要采取必要的公证方式进行送达，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除了这些情况，一旦发包人超过约定的审价期限，视为按照送审价为准进行结算，我们的承包认在此之前要进行发函要求审问，这是对于发包人的法律程序上的尊重和发包人的权利，承包人在这个过程中要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工程结算阶段避免发包人以拖延审价来拖欠工程的价款，这是对双方诚信的一种默认的约定，同时我们的发包人要注意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也要有规避结算过程中的风险，双方达到共赢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

工程的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的约定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对于施工中的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以及施工方法等某一方面的改变，这些变更统称为工程变更。同时我们的变更也分为不同的种类：立即变更，用完变更，某批变更，择日变更，累计生产数量变更等五种。根据具体的情况和适用的主题进行变更，是对我们工程的灵活应用和施工的表现。工程变更会导致工程价款有所改变而做一些细微的调整，或者是某一个方面的全部调整，对我们的最终结算的结果具有极大的影响效果。对于依照合同或者设计的变更的工程价款也受到了我们法律的保护，具体的要求是这样规定的：对于依合同发生的或者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应当在调整情况发生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该条规定对超出14天之后的情况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具有一定的缺陷问题，而很多发包人将会利用这项纰漏进行投机取巧。在工程变更对结算的法律风险规范的过程中，我们要注意完善签证工作，及时的固定工作成果。其成果内容要具体明确，符合法定的程序和约定的程序，同时我们也要认真审查关于签证人是否具有评审的资格，使我们的签证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在这个过程中，要保护好所有的签证文件，包括各种会议记录文件，技术资料等，以备不时之需。在合同发生变更时我们要及时的进行备案的工作，使备案过后的内容和与施工合同里面的内容相一致。法律风险的规范，能够帮助我们的企业减少损失，有效的节约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有效的预防了事故的。发生，认识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促进企业的发展，使企业得到有效的运营和经营，法律风险是企业生存的一个必要条件，我们必须对其熟悉的掌握，才能保证问自身的利益不受损害，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建筑工程结算都会进行一定的会计账务处理，建筑工程结算会计处理一般都有一定的依据，主要是依靠工程的价款结算单，建造工程的结算合同，建造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具体的资料。作为一定的实质性的法律依据，都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只有根据合法的信息和客观的资料我们才能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成为一定的书面证明。建筑工程的结算账户一般都有一定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通常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进行的具体的方法，主要包括收入确认方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编报合并会计报表等一系列具体的方法，外币处理等特殊的处理方法。不同的处理方法一般都会影响到关于我们企业的各项资料和信息的可比度，所以我们在核算和处理的过程中，一般都要采用一致的方法进行核算和处理，保障我们企业的有效性。建造合同的施工周期一般都持续时间比较长，我们所进行的会计年度也比较长，因此，为了准确的核算当期已经完工的合同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各部分，同时我们的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的过程中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它同其他事业单位不同，根据完工的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合同的收入，费用和利润，使资产负债表，建造合同能够可靠地计量。我们在实际的核算过程中，通常也会分段，按月等方式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这是在会计处理方法上的结算程序。我们在进行会计处理的时候，不仅要进行工程价款的会计处理，还要进行其他账户的对应关系的处理，与工程施工账户的余额应该是一致的，如果发生了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要及时的进行核对。与主营业务收入账户也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建造合同的进度情况，这两个账户也应该保持余额的一致性，如果存在差额，我们也要找到问题的发生地在哪儿，重点的在于检查二者的核算方法是否一致，避免在账户上存在各种类型的问题。建筑工程的结算账户的核算内容与目的以及会计的处理方法使我们在各个项目的账户结算的情况都能够得到明晰的反应，提高我们的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也保障我们的建筑工程在财务处理上的法律性和规范性。

建筑工程在进行项目结算的过程中，不免会出现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就恰恰是影响我们建筑工程结算法律法规发展的阻碍，以下就是一些主要的问题，包括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并不合理，建筑的设计修改和变更，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不到位，缺乏有效的监督，确定和审核的方法滞后等具体的问题。

我们承包单位为了尽快的进行施工，一般性情况下都会在开工前期满足发包方的各项要求，事实上我们的承包方没有能力去达到这些要求，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并不合理，而我们的承包方也没有事先的进行声明和调查，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在后期的审核工作中就埋下了结算中问题的隐患。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们在建筑的过程中需要对建筑设计和图纸进行修改和变更，但是我们的工作人员对于这个工作签证的不熟悉和不了解，就会造成大部分的资料缺失，信息不完善的状况，建筑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这种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我们的施工过程中时有发生，我们要引起高度的注意和重视。

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都是多样的复杂化的，品种，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差异造成了各个管理上的差价，使得市场上的价格不统一，有时候也会存在恶性竞争的局面，导致我们购买材料和设备的管理存在纰漏，工程量在一定基础上也存在了计算的误差。

建筑工程在施工的过程中，这是一项庞大的工程，因为不能面面俱到的进行及时的反馈，造成资源的浪费，工程过程中产生较大的造价，这是由于建设单位在一定基础上对于建筑工程的管理不完善，缺乏有效的监督的手段，才会导致这样的问题产生，对于综合的全面的管理不到位。

我们的发包单位在进行最后的确定和审核的工作阶段之后，还采用的是传统的验收方式和审核方法，传统的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并不能完全的适应我们现代的技术和手段，因此，对于最后的确定工作我们也存在一定的问题难以有效的解决。建筑工程在结算法律法规方面的前景和发展方向，主要是由于结算过程中的程序所决定的，对于管理和技术，以及相应的其他硬性条件的设施，在现代化的建设过程中，都具有相应的改变，也是我们主要的发展方向和前景目标。

主要有以下几项调控措施，通过正常的招投标进行评选，实行综合管理和全面控制，整体和部分的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的力度等具体有效的措施。

（一）通过正常的招投标进行竞选

建筑工程在进行承包商的选择时，要通过正常的招投标进行竞选，以法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招标，从而选择出具有优势条件的承包商，为日后能够有效的进行建筑工程的结算打下了良好的坚实的基础。对于工程承包的合同我们要及时的进行梳理，保证我们在修改的过程中有法律的维护。

（二）实行综合管理和全面控制，整体和部分分级管理对于建筑工程结算方面的管理，我们要实行全方位的综合性的管理和控制，从开始投入建设，决策，设计，选择最适合的方案，采用的最新的技术，运行过程中的管控，到最后的结算程序，都要全部在监控的范围之内，合理有效的把握我们各阶段的程序，达到综合管理和全面控制。同时我们也要对于其中的具体的管理进行有效的调控，对于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管理要走合法程序，禁止而已抬价的行为，保证我们的成本。

（三）加强监督的力度

在整个建筑工程的施工阶段和管理阶段，我们都要加强关于监督的力度，跟随我们所指定的项目的投资，进行投资决策的有效商讨，这是需要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所要引起重视的，同时在竣工完成后，对于工程的审核和结算要做到准确和具体，找到最合适的先进的审核技术方法和手段，避免传统的方法所带来的缺陷和损失。总的来说，我们建筑工程在结算的过程中，法律法规所起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是贯穿我们整个的工程的始终，我们无法脱离法律法规体系而单独存在，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制约得关系。同时，对于我们的工作人员，要时刻的提高法律意识，针对各方面的工作都形成一种法律权益的保护，增加自己的知识素养，提高自己的工作技能，在企业的环境和条件下，发展自己综合的能力和素质，进行综合全面的发展，而我们的企业也应该为员工提供一种良好的发展平台，经常性的开展一些讲座和座谈会，定期的对我们的员工进行法律的培训，为企业的发展增加效益，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思维，为企业发展的出谋划策，因此，在建筑工程的结算法律法规的体系方面，具有广阔的发展道路和前景，对于工程本身来说，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我们在探讨了关于建筑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在具体的结算过程中对于法律法规的应用。建筑工程在法律法规的影响下，相应了提高了自己的质量，工程结算是工程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我们要格外的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不管是我们的发包方还是承包方都要有相应的法律意识，才能在不断地竞争和合作过程中避免因为法律的缺乏而带来的损失，也因为法律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过程中，促使我们的建筑工程的质量越来越好，是一种双赢的结果，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四**

《建筑法规》按照土木类专业的建设法规教学大纲要求，根据现行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全面系统地反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相关法律制度，下面给大家分享了建筑法规论文，欢迎借鉴！

目前建筑业顺应整个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态势，但是由于建筑市场的发育尚不完善，市场主体的法治观念和履约意识还较为薄弱，市场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制约了建筑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工程建设法律制度迅速建立并不断完善，为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与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建筑法规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公民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对建筑许可、发包与承包、监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协调整个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转，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

1.建筑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

国家对建筑企业实行的是等级主体准入制度，要求企业根据自身规模和注册资本注册相应资质等级的公司。但大多数公司在申报资质时，往往是以虚假文件或拼合的注册资本注册的，没有办公场地和固定的从业人员，没有施工机械和设备，这就难以从根源上保证建筑工程质量。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体制不能与国际全面接轨，尤其是工程咨询业管理粗放，水平低下，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远不能满足市场和国际化发展的需要。

3.监督部门监督不力

政府管理存在执法不严、管理缺位等问题，有些工程违反法定建设程序，未办理相应手续就盲目开工建设，有些工程竣工验收不严格把关，同时，质监部门只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性监督的方式也存在一定问题。

4.连续发生的一些房屋、构筑物倒塌事故，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也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以及法学界的关注。

二、建筑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我国先后出台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这些建筑法律法规主要是从以下几点来保证建筑质量的：

1、明确建筑行为各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建筑法》颁布后，明确了建筑行为的主体有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多元化使工程质量的责任划分有了明确的界限，各个主体都要按照法定的质量责任与义务来承担自己的责任，避免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互相推诿，保证了建筑质量责任分配的公平客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各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都有了明确的行为约束。这些约束对保证建筑工程寿命、安全、质量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2、推行质量认证体系制度

《建筑法》规定，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认证体系通过对所有影响质量的活动实施控制，对事先充分考虑到的各种风险，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稳定与提高建筑的质量。

3、设立建筑工程保修与损害赔偿制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通过这一制度，能够使受侵害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和救济，同时制裁和预防违法行为。

三、建筑法律法规对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的`作用

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关系重大。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看，建筑工程质量差的问题比较突出，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房倒屋塌的重大事故时有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针对这些实际存在的问题，建筑法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确立工程质量的基本制度，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各方面应当履行的保证工程质量的基本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有较强针对性的规定。

1、建筑法规为建筑质量的监管部门，提供了法律途径，有助于建筑质量的管理，提高建筑质量。

在我国，政府对工程建设活动一直都实行的强制监管。正是有了政府的监管，才丰富了质量监督的内容，强化了质量监督的手段，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手段。

2、建筑法规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出要求规定，规范有关建筑工程等各方面活动。

建筑法律法规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全体公民切身利益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建筑工程的质量如果不符合保证建筑物安全的要求，将会留下严重的质量隐患，危及使用安全。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符合使用安全的要求，是从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活动必须始终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也是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最重要的内容。

3、加强公民法律意识，促进建筑质量的提高。

建筑法规是作为国家的强制性法律存在的，建筑法律的作用会在以后的时间里发挥的更加完美，人们逐渐认知到法律的重要性，就会在建筑质量出现问题时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建造商们会因为法律的强制性，以及为了自身发展的长远目的等原因会加强对工程质量的专注。

结语：无疑，在现代社会里，建筑法规对保证建筑质量起到了很强的规范作用，协调整个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转，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另外，为了尽快与国际律法接轨促进我国建筑业适应国内外建筑质量的要求，我们应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建设，建立并完善建筑法规体系。这样，才能更好的发挥建设法规对提高建筑质量的作用。

参考文献：

1.高玉兰，《建设工程法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03.

2.张婷婷，建筑法规对建筑市场的规范作用。科学咨询。（4）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五**

建筑相关论文范文一：建筑施工管理系统设计与实现

一、建筑施工管理系统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建筑工程的复杂性加大了工程预算的难度，但是科学合理地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整个工程来说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方面，在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之前对整个建筑工程进行建筑施工预前核算管理工作，对于整个工程造价的管理有着相当大的影响。

在建筑工作实施之前，将各种工程费用计入归纳到工程预算之中，保证每一个项目的预算支出，这样就有利于在合理地控制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的基础上，将整个工程的成本逐渐降低，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提高企业的效益，进而增加企业的利润。

另一方面，科学合理的建筑施工管理系统也能够为企业提供相应的竞标资料。

由于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建筑企业之间也在不断的竞争，面对好的建筑工程项目企业需要通过竞标才能得到的。

所以在企业参加竞标的过程中，研究建筑工程的时间消耗和整体成本显得尤为重要。

科学的建筑施工管理系统会使得建筑企业在竞标过程中拥有更大的把握，进而在竞标中脱颖而出。

由此看出，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进行合理的管理与控制能够提高工程造价的控制水平。

二、建筑施工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一)施工人员管理

传统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向现代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过渡是一项漫长的、艰巨的企业任务。

现阶段，建筑施工企业存在的管理问题中，对于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选择仍是专家学者和企业管理者探讨的话题，而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依旧亟待解决。

本文中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对建筑施工企业对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现状进行了体现：

第一，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力资源具有流动性，容易打破固有的管理模式;

第四，建筑施工企业内部缺乏系统、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不能从企业自身对人力资源进行调控。

针对这些问题，给出了几方面人力资源管理设计与实现的方法。

1.确立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人力资源的管理要对员工的数量加以控制，消除“以多取胜”的错误观点;采集企业员工的信息情况，使人力资源管理形成科学的保障系统;控制人力资源的大规模流动，减少优秀资源在流动中的缺失;提高企业员工素质教育，加强企业文化理念。

不仅如此，任何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确立都要将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联系在一起，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确立要顺应社会和时代发展要求。

为充分发挥建筑施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优势，必须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和策略形成集法律性、科学性、可实施性于一身的书面条文，在企业日常工作安排、人员管理、制度确立等实施的过程中做到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再者，根据企业所具备的文化理念、经营目标、经济实力和人力资源的构成，建立具有企业特色和风格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对企业发展做出优化处理。

2.加强员工管理，优化企业环境

建筑施工企业中，对于人力资源管理存在的困难主要局限于企业员工自身较低的素质水平。

为方便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员管理，加强企业员工的专业知识教育和文化素养水平是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手段。

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员工的录用问题，人事部门需要设立较高的聘用门槛，从根本上保证企业员工素质的平衡性和可控性。

建筑施工企业在优化企业环境的问题上，可以开办以下企业活动，如建筑施工专业知识测评、专业知识的培训和技术等级晋升、好人好事评比活动、选举思想道德教育标兵、评选年度优秀员工和年度新人等。

(二)工程预算管理

1.认真做好工程造价控制的系统规划

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应该有相应的系统规划，使得工程造价控制手段和方法能够有机地结合到一起，进而令建筑工程造价控制在实际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系统的规划可以分为五个方面：其一，对于项目施工阶段控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合理的编制，构建一个脉络清晰的预算平台，使得工程进度款拨付更加利于控制。

其二，对于工程进度款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算。

保证图纸化计量工作满足合约内容的要求，也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其三，施工过程中，必须对于所有事项都要在满足合法性以及有效性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出现签证造假的现象发生。

其四，根据有关规定，对索赔事件制定相应的索赔方案，严格规范索赔的行为。

其五，对于合同中价款等相应事件的发生进行有效控制，减少工程费用的额外支出。

2.提高工程预算造价管理控制人员的专业性

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以及专业能力直接影响着工程造价的决定性、合理性以及准确性，因此提高工程预算造价管理控制人员的专业性非常重要。

有关企业可以设立相应的考核制度以及奖惩制度，调动起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加大其对工程造价控制的重视;除此之外，还可以对优秀的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人员进行重点培训，作为储备干部，这样就为将来的工程造价知识培养打下了良好基础。

同时，在招收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人员时，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并在这些入围人员正式入职前进行专业培训，不仅要培训相应的工程预算知识，也要灌输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得其对工程造价管理有一个更深的认识。

3.大幅度提高工程预算定额使用的科学合理性

根据现有的工程建筑资源以及相关法律政策，对所需要消耗的单位部分进行整理，将工程取费的合理性大大提高，使得定额使用更加科学可靠，进而将资金滥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三、结论

总之，建筑施工管理系统在整个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对控制工程造价都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建筑施工管理系统的高效性、精准性以及科学性，不单单使得工程的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也使得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程造价，提高了建筑企业内部的工程造价水平，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得以提升，为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建筑相关论文范文二：建筑节能类有关本科毕业论文

本文是一篇建筑节能论文范文,建筑节能类有关毕业论文格式模板,关于建筑文节能建筑方向文范文相关本科毕业论文范文。

适合建筑节能及住宅建筑及规划设计方面的的大学硕士和本科毕业论文以及建筑节能相关开题报告范文和职称论文写作参考文献资料下载。

摘要：建筑作为一个高能耗的行业,势必要走在节能的最前沿.而我国寒冷地区采暖能耗占全国年总能耗的比例相当大,降低寒冷地区的建筑物能耗成为了寒冷地区节能的重要途径.本文介绍了我国寒冷地区建筑物的能耗现状,指出寒冷地区建筑物的能耗主要是围护结构的散热量,并提出了从建筑规划的节能设计、外墙、窗体、和屋面的节能设计方面来进行寒冷地区建筑的节能设计.

关键词：寒冷地区,建筑,节能设计,途径,能源

一、我国寒冷地区建筑能耗现状

寒冷地区采暖能耗占到当时全国年总能耗的11.5%,占采暖地区全社会能耗的20%以上,在一些严寒地区城镇建筑能耗则高达当地社会总能耗的50%以上.因此,我国建筑节能中心工作首先是围绕着降低北方寒冷地区城镇的采暖能耗展开的.寒冷地区的建筑能耗主要是以供热为主,所以,建筑节能绝大部分是供热节能.

二、建筑物能耗消耗的途径

寒冷地区建筑物的能耗主要取决于围护结构的热传导和冷风渗透,建筑围护结构的散热量,往往要占采暖热耗的1/3以上,如果建筑围护结构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便可减少冬季室内传出室外的热量和夏季室外传入室内的热量,从而减少为维持室内舒适热环境提供的采暖和制冷能量.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六**

就中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现状来看，存在问题颇多。以下是作者在总体控制的概念上总结的几点共性以及提出的建议。

3.1、缺少专项法律或明确针对环境问题的法律

缺少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的专项法律或着重环境方面的法律。虽然中国早早地形成了以历史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三个级别的保护概念体系，但是与国外相比却很少有明确针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特别是近现代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专项法律条目，在相关遗产保护法规中短短的几条规定无法对诸多问题和指令面面俱到。相对于法国在 1943 年就颁布了《纪念物周边环境法》，中国直到目前还没有相应的遗产环境保护法规。

只是在某些法律的条文中单纯以“历史文化街区”“旧城风貌区”的环境保护等字眼一带而过，具体的环境问题只提到了相关建设控制区的建设以及污染的治理和处罚。这种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核心的保护体系在今天的城市日新月异的建设中越来越呈现出它的弊端。大量历史风貌区由于没有法律的保护而被拆除或破坏，或者被开发成一座座的“孤屋”，而失去了周边环境的建筑遗产就变得毫无意义。

这些相关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缺失与缺少专项法律支撑有直接的关系。

现有法律条文中对于遗产环境保护的可操作性不强。如《文物保护法》中第18条规定：“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这条规定虽然对建设控制地带有所提及，但并没有具体的量化规定，建设控制地带到底有多大，相邻建筑是改建还是拆除，都主要由地方政府做出最终决定，浮动性过大。相对于英国和法国有关建筑遗产周边环境规定的遗产本体周围 500 米半径自动生成，并严格控制建设，我国的法律条文在可操作性上相对较差。

3.2、运用缺乏灵活性

中国大多数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法律在实际运用中缺乏灵活性。目前中国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仍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规划和建筑规范，大到建筑密度、容积率，小到日照、消防。这些有时会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空间格局造成破坏，甚至影响遗产本体的历史价值。

比如，有些传统的街巷、胡同就因为无法满足当前关于消防通道的宽度而被迫拆除或拓宽。

其实，在这些问题上应该适当的灵活一些，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在规划政策制定上都有明确条例，即在历史城区内，可以灵活调整土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规划指标。

已有部分城市的法规中针对了这一点。例如，《天津市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中规定：“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消防设施、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予以完善、疏通；确实无法达到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应当由市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消防机构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但在全国范围内来看，仍然不算完善。

3.3、缺少对国情和现状的调查分析

对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而言，其制定和修改往往源自自身社会和经济的变革。例如，欧洲建筑遗产的保护很大程度上可能源自战争对教堂等历史建筑的破坏，而法国在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中关注对“景观地”的保护则来自工业革命的污染。日本起步相对较晚，由遗产本体的保护发展到对古都和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再发展至历史街区。这些同样值得我们去借鉴。目前中国对遗产环境的认定和保护虽然有所涉及类似的层次，但似乎较多的是学自国外的经历，缺少针对本国国情的逐步界定。

3.4、其他问题

当前中国有关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还存在着执行力度不足、问责惩罚尺度不当等诸方面的问题。在中国今年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城市面貌日新月异，这对于一些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甚至一些已经在录的文物保护单位都不能幸免。而所谓的惩罚往往只是以罚款或责令重建的形式解决。这些都体现了当前法律法规执行力度的不足和相关制度的漏洞。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七**

《建筑法规》按照土木类专业的建设法规教学大纲要求，根据现行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全面系统地反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相关法律制度，从工程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城市及村镇建设规划、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并从法理角度进行系统的阐述。本文提供了两篇关于建筑法规论文供参考。

论我国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法律法规建设

摘要：法律法规建设是建筑遗产保护中极为重要的一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长足的进步。然而，对于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整治工作仍缺少关注。本文针对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这一议题，从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两个层面出发，对当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解析，并对相关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近现代；建筑遗产；环境；法律法规

1.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简介

建国至今，我国的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在法律法规层面上有了不小的进步。1950年颁布的《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是我国最早的关于历史建筑和遗产保护的条例，并在1960年代初出台了较为专业的法规文献《文物保护暂行条例》。1982年，我国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成为现今建筑遗产保护的纲领性法律条文，并经过了数次的修订工作。其中第二章关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相关条目成为了我国建筑遗产保护的指导性文件。

此外，由于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同，不少城市相继推出有关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方面的相关法规。上海、南京、厦门、杭州、哈尔滨、天津、武汉、苏州等城市分别根据自己的近现代建筑遗产现状颁布了相关法规。相对于《文物保护法》的纲领性指导作用，各地方的法规则做出了定量和定性的细节描述。

但是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的发展，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保护工作面临严重挑战，相关法律法规仍不完善。本文将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的分析和建议。

2.从两个层次入手——对当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解析

2.1、国家法律——《文物保护法》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解析

《文物保护法》中对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描述主要是第二章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条目，共14条，其中共有6条涉及到了对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有所涉及。按照条目针对内容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名镇—街区的规划保护（第14条）

该条目主要针对国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体系建立，虽然没有明确关于周边环境的描述，但这种体系的\'建立与体系内的环境建设不可分割。文件中仅提及保护体系的申请和核实。

(2)对遗产周边保护地带的建设控制环境整治（第17、18、19条）

关于周边的建设控制和环境整治是文物保护法关于周边环境的重点所在。就具体内容来看，周边控制建设（17、18条）的描述为“建设工程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以及“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可以看出，其关于周边建设的控制仍然局限于文保单位本身的安全问题和风貌问题。而关于明确的周边环境问题仅限于污染：“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原址保护、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的相关规定（第20、22条）

对于原址保护、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的问题也与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有所关联，这一点前文已有所涉及。所谓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本身就是错误的做法，《文物保护法》在相关条目也对此做出批评和建议。但在具体规定中，关于原址保护并没有提到环境的保护，而是强调“避免拆除”。

《文物保护法》只是一个全国性具有法律效应的条例，其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描述很少，无法详细的介绍逐条内容，主要针对的也是政策指引。但从完整性而言，其关于周边环境保护整治的内容可以更加完善。主要在于：（1）应该增加关于非物质要素的保护内容，例如空间格局和文化习俗的保护。（2）建设控制区不应只涉及工程建设和遗产本体的保护，还应该考虑周边风貌的协调。（3）全篇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定集中在建筑本体和工程建设中，强调的几乎全是关于遗产本体“避免拆除和破坏”，而没有明确周边环境的价值和范围概念。

2.2、对地方城市法规的解析

《文物保护法》是一个有法律效应的全国性文化保护行为准则和建议，其内容上涉及面较广，但并没有详尽的相关保护和整治的内容和规范条目。所以，各城市依据自身特色和综合情况陆续颁布了自己的地方法规。

地方城市法规是在《文物保护法》的指引下结合自身状况编订的关于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详细保护条例。其在各个层次和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首先是关于保护对象的确立较为完善。各城市的保护条例在保护对象的时间年限上都较为明确，而且着重针对了近现代建筑。同时，保护对象也不仅仅局限于建筑遗产本体，而是扩大到了风貌街区。其次是在法规中对于环境方面的保护也较为详细。比如各个地方法规都涉及到了风貌协调的概念，在高度、体量、造型、材料、色调等方面都有要求；提出了对周边灯光选择和建筑造型的协调；以及绿地、广场、公园等诸多方面，这些都是可取之处。此外，在管理、整修和利用以及法律责任上也较为详细，基本上涉及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

综合来说，地方的城市法规具有很强的执行能力。对于大多数法规来说，仍然没有明确关于单体建筑周边环境的条目，对于环境的保护仍然限制在历史街区和风貌区。如《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中，虽然保护对象是“控制保护建筑”，但有关周边环境的内容同样没有脱离“历史区域”的范围。其次是，有关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生产要素的保护仍然鲜有提及。同时，对保护区域的划定并不明确，缺少具体的范围和尺度限定。

3.相关法律法规在遗产周边环境问题上的不足和建议

就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现状来看，存在问题颇多。以下是作者在总体控制的概念上总结的几点共性以及提出的建议。

3.1、缺少专项法律或明确针对环境问题的法律

缺少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的专项法律或着重环境方面的法律。虽然我国早早地形成了以历史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三个级别的保护概念体系，但是与国外相比却很少有明确针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特别是近现代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专项法律条目，在相关遗产保护法规中短短的几条规定无法对诸多问题和指令面面俱到。相对于法国在1943年就颁布了《纪念物周边环境法》，我国直到目前还没有相应的遗产环境保护法规。

只是在某些法律的条文中单纯以“历史文化街区”“旧城风貌区”的环境保护等字眼一带而过，具体的环境问题只提到了相关建设控制区的建设以及污染的治理和处罚。这种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核心的保护体系在今天的城市日新月异的建设中越来越呈现出它的弊端。大量历史风貌区由于没有法律的保护而被拆除或破坏，或者被开发成一座座的“孤屋”，而失去了周边环境的建筑遗产就变得毫无意义。

这些相关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缺失与缺少专项法律支撑有直接的关系。

现有法律条文中对于遗产环境保护的可操作性不强。如《文物保护法》中第18条规定：“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这条规定虽然对建设控制地带有所提及，但并没有具体的量化规定，建设控制地带到底有多大，相邻建筑是改建还是拆除，都主要由地方政府做出最终决定，浮动性过大。相对于英国和法国有关建筑遗产周边环境规定的遗产本体周围500米半径自动生成，并严格控制建设，我国的法律条文在可操作性上相对较差。

3.2、运用缺乏灵活性

我国大多数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法律在实际运用中缺乏灵活性。目前我国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仍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规划和建筑规范，大到建筑密度、容积率，小到日照、消防。这些有时会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空间格局造成破坏，甚至影响遗产本体的历史价值。

比如，有些传统的街巷、胡同就因为无法满足当前关于消防通道的宽度而被迫拆除或拓宽。

其实，在这些问题上应该适当的灵活一些，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在规划政策制定上都有明确条例，即在历史城区内，可以灵活调整土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规划指标。

已有部分城市的法规中针对了这一点。例如，《天津市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中规定：“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消防设施、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予以完善、疏通；确实无法达到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应当由市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消防机构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但在全国范围内来看，仍然不算完善。

3.3、缺少对国情和现状的调查分析

对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而言，其制定和修改往往源自自身社会和经济的变革。例如，欧洲建筑遗产的保护很大程度上可能源自战争对教堂等历史建筑的破坏，而法国在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中关注对“景观地”的保护则来自工业革命的污染。日本起步相对较晚，由遗产本体的保护发展到对古都和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再发展至历史街区。这些同样值得我们去借鉴。目前我国对遗产环境的认定和保护虽然有所涉及类似的层次，但似乎较多的是学自国外的经历，缺少针对本国国情的逐步界定。

3.4、其他问题

当前我国有关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还存在着执行力度不足、问责惩罚尺度不当等诸方面的问题。在我国今年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城市面貌日新月异，这对于一些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甚至一些已经在录的文物保护单位都不能幸免。而所谓的惩罚往往只是以罚款或责令重建的形式解决。这些都体现了当前法律法规执行力度的不足和相关制度的漏洞。

4.结语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只经历了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历程相对较短，相关研究和政策方面不可能与发达国家相比，但由于吸取了有关国家的实际经验，发展速度较快。同时，由于我国的历史跨度大，不同年代、不同类型的建筑遗产在保护和整治中也会出现较大的差异，在经济能力和社会统一性上也比较差，这都给我国的保护和整治工作增加了不小的难度，相关保护政策和手段也在不断完善中。但正是因为起步晚，才应该在今后保护和整治工作的制定中参考国外在相关遗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经验，学习国外先进的保护制度和政策，才能缩短差距，早日完善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整治工作。

参考文献：

[1].谢姝.建筑遗产周边环境整治模式探析[d].山西:太原理工大学,20xx.

[2].张松.20世纪遗产与晚近建筑的保护[j].建筑学报,20xx（12）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八**

《建筑法规》按照土木类专业的建设法规教学大纲要求，根据现行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全面系统地反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相关法律制度，从工程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城市及村镇建设规划、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并从法理角度进行系统的阐述。本文提供了两篇关于建筑法规论文供参考。

论我国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法律法规建设

摘要：法律法规建设是建筑遗产保护中极为重要的一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长足的进步。然而，对于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整治工作仍缺少关注。本文针对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这一议题，从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两个层面出发，对当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解析，并对相关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近现代；建筑遗产；环境；法律法规

1. 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简介

建国至今，我国的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在法律法规层面上有了不小的进步。1950 年颁布的《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是我国最早的关于历史建筑和遗产保护的条例，并在 1960 年代初出台了较为专业的法规文献《文物保护暂行条例》。1982 年，我国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 成为现今建筑遗产保护的纲领性法律条文，并经过了数次的修订工作。其中第二章关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相关条目成为了我国建筑遗产保护的指导性文件。

此外，由于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同，不少城市相继推出有关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方面的相关法规。上海、南京、厦门、杭州、哈尔滨、天津、武汉、苏州等城市分别根据自己的近现代建筑遗产现状颁布了相关法规。相对于《文物保护法》的纲领性指导作用，各地方的法规则做出了定量和定性的细节描述。

但是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的发展，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保护工作面临严重挑战，相关法律法规仍不完善。本文将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的分析和建议。

2.从两个层次入手——对当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解析

2.1、国家法律——《文物保护法》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解析

《文物保护法》中对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描述主要是第二章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条目，共 14 条，其中共有 6 条涉及到了对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有所涉及。按照条目针对内容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名镇—街区的规划保护（第 14 条）

该条目主要针对国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体系建立，虽然没有明确关于周边环境的描述，但这种体系的建立与体系内的环境建设不可分割。文件中仅提及保护体系的申请和核实。

(2) 对遗产周边保护地带的建设控制环境整治（第 17、18、19 条）

关于周边的建设控制和环境整治是文物保护法关于周边环境的重点所在。就具体内容来看，周边控制建设（17、18 条）的描述为“建设工程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以及“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可以看出，其关于周边建设的控制仍然局限于文保单位本身的安全问题和风貌问题。而关于明确的周边环境问题仅限于污染：“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原址保护、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的相关规定（第 20、22 条）

对于原址保护、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的问题也与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有所关联，这一点前文已有所涉及。所谓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本身就是错误的做法，《文物保护法》在相关条目也对此做出批评和建议。但在具体规定中，关于原址保护并没有提到环境的保护，而是强调“避免拆除”。

《文物保护法》只是一个全国性具有法律效应的条例，其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描述很少，无法详细的介绍逐条内容，主要针对的也是政策指引。但从完整性而言，其关于周边环境保护整治的内容可以更加完善。主要在于：（1）应该增加关于非物质要素的保护内容，例如空间格局和文化习俗的保护。（2）建设控制区不应只涉及工程建设和遗产本体的保护，还应该考虑周边风貌的协调。（3）全篇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定集中在建筑本体和工程建设中，强调的几乎全是关于遗产本体“避免拆除和破坏”，而没有明确周边环境的价值和范围概念。

2.2、对地方城市法规的解析

《文物保护法》是一个有法律效应的全国性文化保护行为准则和建议，其内容上涉及面较广，但并没有详尽的相关保护和整治的内容和规范条目。所以，各城市依据自身特色和综合情况陆续颁布了自己的地方法规。

地方城市法规是在《文物保护法》的指引下结合自身状况编订的关于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详细保护条例。其在各个层次和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首先是关于保护对象的确立较为完善。各城市的保护条例在保护对象的时间年限上都较为明确，而且着重针对了近现代建筑。同时，保护对象也不仅仅局限于建筑遗产本体，而是扩大到了风貌街区。其次是在法规中对于环境方面的保护也较为详细。比如各个地方法规都涉及到了风貌协调的概念，在高度、体量、造型、材料、色调等方面都有要求；提出了对周边灯光选择和建筑造型的协调；以及绿地、广场、公园等诸多方面，这些都是可取之处。此外，在管理、整修和利用以及法律责任上也较为详细，基本上涉及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

综合来说，地方的城市法规具有很强的执行能力。对于大多数法规来说，仍然没有明确关于单体建筑周边环境的条目，对于环境的保护仍然限制在历史街区和风貌区。如《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中，虽然保护对象是“控制保护建筑”，但有关周边环境的内容同样没有脱离“历史区域”的范围。其次是，有关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生产要素的保护仍然鲜有提及。同时，对保护区域的划定并不明确，缺少具体的范围和尺度限定。

3. 相关法律法规在遗产周边环境问题上的不足和建议

就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现状来看，存在问题颇多。以下是作者在总体控制的概念上总结的几点共性以及提出的建议。

3.1、缺少专项法律或明确针对环境问题的法律

缺少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的专项法律或着重环境方面的法律。虽然我国早早地形成了以历史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三个级别的保护概念体系，但是与国外相比却很少有明确针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特别是近现代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专项法律条目，在相关遗产保护法规中短短的几条规定无法对诸多问题和指令面面俱到。相对于法国在 1943 年就颁布了《纪念物周边环境法》，我国直到目前还没有相应的遗产环境保护法规。

只是在某些法律的条文中单纯以“历史文化街区”“旧城风貌区”的环境保护等字眼一带而过，具体的环境问题只提到了相关建设控制区的建设以及污染的治理和处罚。这种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核心的保护体系在今天的城市日新月异的建设中越来越呈现出它的弊端。大量历史风貌区由于没有法律的保护而被拆除或破坏，或者被开发成一座座的“孤屋”，而失去了周边环境的建筑遗产就变得毫无意义。

这些相关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缺失与缺少专项法律支撑有直接的关系。

现有法律条文中对于遗产环境保护的可操作性不强。如《文物保护法》中第18条规定：“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这条规定虽然对建设控制地带有所提及，但并没有具体的量化规定，建设控制地带到底有多大，相邻建筑是改建还是拆除，都主要由地方政府做出最终决定，浮动性过大。相对于英国和法国有关建筑遗产周边环境规定的遗产本体周围 500 米半径自动生成，并严格控制建设，我国的法律条文在可操作性上相对较差。

3.2、运用缺乏灵活性

我国大多数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法律在实际运用中缺乏灵活性。目前我国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仍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规划和建筑规范，大到建筑密度、容积率，小到日照、消防。这些有时会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空间格局造成破坏，甚至影响遗产本体的历史价值。

比如，有些传统的街巷、胡同就因为无法满足当前关于消防通道的宽度而被迫拆除或拓宽。

其实，在这些问题上应该适当的灵活一些，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在规划政策制定上都有明确条例，即在历史城区内，可以灵活调整土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规划指标。

已有部分城市的法规中针对了这一点。例如，《天津市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中规定：“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消防设施、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予以完善、疏通；确实无法达到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应当由市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消防机构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但在全国范围内来看，仍然不算完善。

3.3、缺少对国情和现状的调查分析

对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而言，其制定和修改往往源自自身社会和经济的变革。例如，欧洲建筑遗产的保护很大程度上可能源自战争对教堂等历史建筑的破坏，而法国在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中关注对“景观地”的保护则来自工业革命的污染。日本起步相对较晚，由遗产本体的保护发展到对古都和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再发展至历史街区。这些同样值得我们去借鉴。目前我国对遗产环境的认定和保护虽然有所涉及类似的层次，但似乎较多的是学自国外的经历，缺少针对本国国情的逐步界定。

3.4、其他问题

当前我国有关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还存在着执行力度不足、问责惩罚尺度不当等诸方面的问题。在我国今年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城市面貌日新月异，这对于一些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甚至一些已经在录的文物保护单位都不能幸免。而所谓的惩罚往往只是以罚款或责令重建的形式解决。这些都体现了当前法律法规执行力度的不足和相关制度的漏洞。

4. 结语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只经历了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历程相对较短，相关研究和政策方面不可能与发达国家相比，但由于吸取了有关国家的实际经验，发展速度较快。同时，由于我国的历史跨度大，不同年代、不同类型的建筑遗产在保护和整治中也会出现较大的差异，在经济能力和社会统一性上也比较差，这都给我国的保护和整治工作增加了不小的难度，相关保护政策和手段也在不断完善中。但正是因为起步晚，才应该在今后保护和整治工作的制定中参考国外在相关遗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经验，学习国外先进的保护制度和政策，才能缩短差距，早日完善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整治工作。

参考文献：

[1]. 谢姝 . 建筑遗产周边环境整治模式探析 [d]. 山西 :太原理工大学 ,20xx.

[2]. 张松 .20 世纪遗产与晚近建筑的保护 [j]. 建筑学报 ,20xx（12）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九**

建筑法规课程作为高校工程管理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与实践的结合非常紧密。由于课程在内容方面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条款为中心，所选教材以及相关参考法律条文、材料等亦是各种法律法规的罗列，没有完全将项目建设程序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看，相对来说比较枯燥死板。如果单纯地照本宣科而不和实际案例结合的话，学生很难理解如何应用法律条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想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只有贴近工程实践，实施案例教学。

但是目前而言，案例教学无外乎是教学实施者根据教学大纲的需要结合教学相关知识点寻找单一的、个别的案例进行教学。与其说是案例教学，不如说是一般性例举阐释。教学案例各自独立，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各章节之间承前启后、衔接配套不够，不能让学生通过一系列案例理解各章节间的相互关系，系统地学习、掌握工程建设全过程法律知识。案例的数量少，质量不佳，缺乏对案例教学理论的系统性研究和案例教学方法的创新。

因此，建立专门的案例库并合理地选用典型工程案例以保证更好的教学效果，就显得尤为重要了。使用案例库不仅能够提高教师的备课效率，活跃课堂气氛，更能帮助学生自主性学习，扩展学习领域，促进个人全面发展。

一、建筑法规案例库的建设目标和原则

1.建设目标

建筑法规案例库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优化和集成各类教学资源，建设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从而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其具体目标是：（1）建设科学的资源规范体系，符合国家制订的标准或规范；（2）建设一个开放的资源建设体系，让师生为本案例库提供各种素材和资源；（3）建立科学的教学资源评价机制，以确保资源的高质量；（4）建设先进的管理系统，支持教学案例库的大容量存储和大规模应用。

2.建设原则

本课程案例库建设以实现教学目标，满足教师教学、学生自学为原则。（1）促使教师改革教学方法、优化教学内容、减少教学过程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从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2）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3）进一步理解和巩固理论知识，由被动听课变为积极思考，为学生今后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筑法规案例库的特点

案例教学的主要特点是注重实践，且教学效果取决于案例。因此，应根据教学大纲，围绕知识点精选案例，以弥补教材的单调乏味和局限性。案例库的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案例来源多元化

案例的来源一种是现成的案例，即从公开出版的案例集或教材中选取；第二种是从报刊资料中搜集，这种案例多是描述型的，学习性较强；第三种是利用相关资源，如在与其他学校、企业、培训机构的日常联络、交流中，创设一定的情景，亲自动手进行编辑组合成一个新的案例，此类案例的编写往往复杂费时，但因其贴近工程实际，教学效果也更好。

2.案例评价市场化

对于案例库，最重要的检验标准不是库里案例的数量、获奖状况、门类是否齐全等等，而是市场是否需要。通过使用案例，不断得到教学检验和市场检验，从而使案例的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

3.案例入库动态化

要培养学生毕业后能尽快融入社会，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必须对案例库进行动态管理，保证案例库能随着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调整。同时，要求所选案例来源于真实的工程实践，与学生今后的工作岗位相吻合。

三、建筑法规案例库的编撰

根据建筑法规课程特点，结合笔者教学经验，建筑法规案例库主要由五个方面构成：

1.案例分类

根据案例与教学环节的联系，将《·》案例分为课堂引导案例、课堂讨论案例、课外思考案例；按照使用目的分类，案例可以分为教学案例、调研参与型案例。

2.快速浏览

每个案例配有关键词和简介，方便阅读者快速提取有用信息，大大提高使用效率

3.案例分析

教学案例的分析讨论是案例教学法的核心部分，主要由教师引导、启发，采取多种方法进行课堂教学，让每一个学生都要参与到案例讨论中。对案例涉及的知识点进行全面分析，并有延伸思考，帮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把握重点、提高学习效率。

4.案例延伸

对重要知识点设置相关延伸案例补充说明，可以对照使用原案例的格式、结构和式样，主要设置一些开放式的讨论，供学有余力的学生课后使用，或让学生深入企业，开展相关调研、科研等。

5.知识点总结

在案例最后环节列出需要学生掌握的核心知识和技能，与案例对应，帮助教师把握重点，辅助学生复习巩固。

**建筑法规论文含有案例篇十**

论文关键词:印度工程承包问题解决对策管理

论文摘要：印度已成为我国在亚洲最大的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本文结合印度工程的特点和我国承包企业在印度的现状及问题，从进入印度市场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从而提出合理的解决对策。

年1月，印度总理辛格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两国签署了中印《关于二十一世纪的共同展望》。

，印度成为世界第11、亚洲第3大经济体，印度经济增长速度飞快、发展空间巨大。

但是印度的基础设施落后，严重影响了其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

印度政府已将大力发展基础设施作为振兴经济的重要手段。

我国企业可趁此良机进入印度建筑承包市场，但是由于印度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特殊性，我国企业想在印度站稳脚跟，仍然要克服很多制约因素。

为此，笔者对印度建筑承包市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

一、印度项目的主要特点

(一)工程项目承包额增长迅速

同样作为亚洲两个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和印度这两大济体的经济交往密切。

我国企业瞄准了印度开放的广阔的市场前景，进军印度工程项目承包行业。

我国对印度的工程承包额近几年呈现了攀升的状态，到我国对印度承包工程的数额分别为193955万美元、420856万美元、579396万美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

印度的项目建筑领域主要集中在道路建设、桥梁、电厂和港口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正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原因，制约了印度经济的发展速度，因此，在印度政府的发展计划中，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而且印度对以上领域的建设投资额和外商所持股份比例上限也有所放宽。

(三)印度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

印度本国的建设企业的能力较弱并且资金不足，因此，印度政府为吸引外资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对外资进入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在招标时，不需要外资企业在本地注册，因此我国企业很容易参与招标。

印度的建设项目多采用bot建设模式，这种模式可以吸引更多的外资，对于改善印度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状况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二、印度工程存在的问题

(一)印度宏观环境问题

1.项目公司的注册

最适合中国工程承包商的方式就是在印度建立实施项目的项目公司。

根据印度的法律，外国公司只有注册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

但对于中国的承包商，由于政治原因，项目公司注册是一个很大的难点。

2.人员进入

印度是一个劳动输出的国家，印度严格控制劳工数量，由于历史的原因，尤其对我国劳务人员带有仇视的眼光，加之印度已有的提高本国人员就业率的政策，因此我国企业不能从国内聘请大量劳务人员到印度进行施工。

印度当局办理签证效率低下，而且对华签证政策缺乏稳定性及透明度，要想在印度务工需签订劳务签证，但劳务签证难以获取，并且周期长，更改困难。

而雇佣印度工人存在劳动效率低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3.工程工期长，印度社会不稳定因素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本身的性质和国际工程复杂性的原因，决定了工程项目的工期大都较长，工程项目的时间大多在两年以上。

印度的克什米尔地区印巴双方不断发生流血冲突，并且和我国关于西藏南部问题上也有分歧，在印度边远地区存在反政府武装，各民族和宗教之间时有冲突发生，恐怖主义活动也有可能发生，印度政府的办事效率低下等。

在宏观动荡的环境下，我国企业可能会面临被歧视、与政府打交道困难重重、施工现场可能会治安不好等问题。

印度的这些不稳定因素会给工期长的建设项目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

4.融资困难

自4月以来，印度通货膨胀现象严重，通货膨胀率通常维持在10%左右，并且印度政府缺少建设的资金，导致贷款利率很高。

我国企业想从印度方面融资建设存在费用高、难度大等问题，这就需要我国企业本身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二)企业微观问题

1.资金短缺。

大多数中国承包公司都存在着资金特别是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1]，印度的建设资金缺乏，因此在印度常见的bot、epc“一揽子”承包模式下对我国承包企业持有资金数量有了更高的要求，导致我国企业资金数量短缺。

2.企业管理粗放。

我国企业在“走出去”时存在盲目性，存在“面子工程”、合同的误判和工程造价严重错误等情况，经常造成对项目预估的失误;而且，我国企业在对项目管理时采用的管理手段落后，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和人员投入、搭配不合理等问题。

3.技术落后。

我国施工企业的技术、方法强于印度。

但是，在国际化的竞争中，我国建筑企业会面临来自世界其他国家的强大竞争对手。

因此，我国企业与很多发达国家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先进的设备方面相比，存在着落后的问题。

4.对当地环境不熟悉。

印度的气温高，而且很多地区气候恶劣、地形复杂。

由于对印度气候、地质、水文等条件的不熟悉，通常会影响到勘察、设计、施工效率和质量。

在施工时，我国的劳务人员也经常因为当地的气候而出现身体不适应，影响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进而影响工程进度。

而且，由于对印度的文化、风俗习惯等人文环境的不了解，会给施工带来很大的麻烦。

三、管理对策

(一)宏观方面

1.我国与印度的外交。

为维护我国海外承包企业的利益，我国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实力，与印度建立友好关系，可以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当发生意外时，可以要求印度对我国劳务人员的保护，对损失进行补偿。

2.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支持。

为了使我国的承包企业在国际中发展得更好，银行等金融机构应该对信誉好的国际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更多的优惠贷款政策，从而解决其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企业方面

1.做好项目准备工作。

申请成立项目公司是项目能否进行的关键，因此我国企业要想进入新的国家，要提前注册使项目能够进行的公司。

而人员的进入周期长并且困难，因此我国企业要提前联系，寻找途径为员工的进入做好准备。

如果我国员工进入困难，则要考虑在印度聘请当地劳工的准备，需要的话还要准备对其进行培训。

在进行投标之前，进行项目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对可能遇到的风险要做好预测并提出解决的措施，科学地预测人员、材料、机械的数量，做好准备工作，为项目的进行提供良好的基础。

2.培养人才，增强企业竞争力。

企业的良好发展需要更多的国际工程承包人才，熟悉当地自然环境、人文环境，能够清楚地知道印度的招投标规范和对合同的有效管理等，初到印度市场，应聘请当地的技术人员，以缓解人才不足的压力。

企业需要增强自己的竞争力，采用国际先进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规范化的管理，不能把国际工程作为“面子工程”，以更有效地面对其他国家承包企业的竞争。

3.多渠道融资。

由于我国企业在印度融资成本高，我国与印度当地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融资，可以得到相对宽松的融资政策，也能够分散风险。

同时，也可以在国内或者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融资。

4.注重与发包企业的谈判。

由于工程项目的工期长，在此期间，印度方面会改变对工期、设计等方面的要求。

因此，在谈判期间，我国企业要注重与发包企业的利益博弈，确保我国企业的利益不受到由于变更而造成的损失。

参考文献:

[1]姚聪德.进军印度工程承包市场：机遇、问题及建议[j].时代经贸，，(06).

任学强.权利与技术：fidic合同条件下的承包商索赔[j].国际经济合作，，(01).

赵富田.浅谈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施工索赔[j].应用技术，2024，(05).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